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a)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不包括其他規例。
- (b) 本公司名稱為「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金額部分。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詮釋

2.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細則的釋義。於本細則內，除文旁註不影響釋義。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以現有形式制定的現時有效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規定；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職責的人員；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上下文要求)出席董事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本公司」或「公司」指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已作必要修正)所賦予的涵義；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及以實物形式分派、資本分派及資金化發行(如不抵觸主題或文意)；

「元」及「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方式發送、傳輸或接收的任何通訊；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該等電子設施允許與會者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會議；

「電子方式」具有條例第20(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電子形式」指，在本公司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傳輸任何公司通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或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公佈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及／或允許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

「電子會議」指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存在邏輯關係，且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文件的人士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發行股份的價格已向本公司繳足；

「混合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i)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發行價」指發行股份的價格；

「上市規則」指當其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8(a)條所賦予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具有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為施行條例於憲報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指明之報章；

「條例」指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再制定，並包括收納於其內或代入之每項其他條例；如有代入條文的情況，細則凡提述條例之條文之處，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中代入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已繳」就股份而言，就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部分已繳」就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價部分仍未繳付；

「現場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2(b)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眾假期」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指根據《條例》之條文所備存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支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當其時有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或再制定，並包括收納於其內或代入之每項其他法規；如有代入條文的情況，細則凡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之處，應理解為提述新法規中代入之條文；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及包括細則及《條例》所允許本公司可備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其時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或任何其他獲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書面」除非顯露相反用意，否則解釋為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稿及其他清晰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守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人士。
公司。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企業。

如上文所述，條例所界定之詞彙或字句(於細則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題及文意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一詞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條例中的字詞在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以編號提述任何細則，乃細則中某條細則之提述。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看得見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

條例中的字詞在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聆聽、發言、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對本公司電腦網絡之提述解釋為對本公司網站之提述。

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3. (a) 在符合條例條文及細則條文的規定及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不論股息權、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惟倘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在適用情況下，應享有適當的表決權。本公司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予以贖回，則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均可透過招標予以贖回。在不抵觸上述、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股份發行。
- (b) 在符合條例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除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權利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

4.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獲得持有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75%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對如此單獨召開的每一次大會，關於大會此等規定的條款應在經過適當修訂之後適用，但是，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至少持有或經由受權人代表或經由其授權代表該類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2)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一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而言，於投票表決時擁有一票表決權，親自出席或經由受權人代表或經由其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親自出席或經由受權人代表或經由其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股數多少）應為法定人數。

修訂股份權利的
方法。

附錄三，第15段

股份及增加股本

5.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收購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及如本公司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局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務資助，必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6. 在不抵觸條例條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
7.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之原則下，任何新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該等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決定，倘沒有任何該等決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首先應當發行予任何種類股份之全部現有的股東，（在情況允許下盡量適用）並以該等股東分別所持有

本公司為購買自
身的股份提供資
金。

更改股本的權力。

發行新股的條件。

何時提呈予現有
股東。

個別種類的股票數目之比例發行，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新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分一樣。

9.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有關繳付催繳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須符合細則所載條文的規定。新股份被視為原股本的一部分。
10. 在條例之條文(尤其是第140及141條)、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細則規限下及待股東於股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包括任何董事)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該等股份之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及／或已按任何股東的要求安排指定賬戶)，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本公司不承認信託方式之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條例所規定的資料。股東名冊。
- (b)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如董事會認為需要及恰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香港以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

- (c)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於營業時間內(當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時則除外)可供股東查閱。查閱股東名冊。
附錄三第20段
公司條例第632條
14.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後條例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期限內，獲得一張代表其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支付(i)如屬配發，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ii)如屬轉讓，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股票。
15.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以本公司印章蓋章發行，就此目的而言，為條例及本細則獲准之任何正式印章。將予蓋印股票。
16. 之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將列明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據此之已付金額及或以董事會不時所規定之格式列出資料。若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179條的規定。每張股票只涉及一類股份。證書中須註明的
詳情。
17.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4)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8. 倘股票已殘舊、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規定可允許之費用，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以及舊的股票於送遞後毀壞或污損之情況下關於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以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就股票之補發。

該等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的任何額外或合理雜項開支。

留置權

19.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已變現股本溢利的分派。董事會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條文的規定。
- 公司之留置權。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0.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1. 就留置權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之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部份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及股份之配發條件規定在固定時間內毋須支付之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就股東需要繳付的款項及當時期已付的差額作出安排。本細則的規定就有關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催繳股款會根據該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所轉變。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知。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刊登催繳股款之通告。

何時催繳股款被視作已作出。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9.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香港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
30.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1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31.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與任何其他人士)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任何股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新股份、未變現股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惟董事會另有訂明及在不影響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除外)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暫停享有特權。
32.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或於作出催繳時已登記成為股東的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33.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釐清承配人及持有人須繳付的催繳款項及繳款時間。
就配發須支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3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預先支付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應付款項(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而本公司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八(8)厘)支付利息(如有)，惟直至作出催繳股款前預繳的任何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支之款項已到期繳付除外。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5.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並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轉讓形式。

轉讓簽立。

董事可拒絕轉讓登記。

轉讓規定。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且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39.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0.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而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接獲該要求後之二十八(28)日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拒絕通知。
4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相關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應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行新股票，並須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時釐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並須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時釐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本公司亦將保留該轉讓書。轉讓股份之股票。
42.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期間。轉讓登記的時間及停辦登記。附錄三第20段

股份過戶

43.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被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4.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於破產時登記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
45. 若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應向本公司投遞或發送一份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若彼選擇令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選擇登記的通知。
46.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通知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細則第83條的規定後，方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身故或破產股東股份的留存股息等。

沒收股份

47.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1條之條文的規定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會發出通知。
48.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之其他地方。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通知的方式。

49. 倘股東未按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若未能遵行通知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50.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再次出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1.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十(1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雖已沒收，仍須支付應付款項。
52.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任何董事或秘書可向獲得被再次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3.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能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沒有作出有關登記而變成無效。
沒收後發出通知。

54.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購回/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利。
55.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6.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沒收條文適用於股份到期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57.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代表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向本公司寄發被沒收股份的股票。

更改股本

58. (a) 在條例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更改股本。
- (b) 在條例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不抵觸法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減少其股本。
減少股本。

股東大會

59. 除年內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超過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會計參照期間完結後六(6)個月。
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
附錄三第14(1)段
60.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61.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亦應在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至少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 (按每股一票基準) 的股東根據條例所載規定提出要求時召開，或在未有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可由請求人根據條例召開。請求書必須說明股東大會要處理的業務的一般性質，並且可以包括可以適當動議及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 (b) 所有股東大會 (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可按下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舉行：(a) 根據本細則第68(a)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b) 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 (僅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 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2.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 (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 的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 (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 的書面通告。任何有關通告以書面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公佈的方式) 及語言。

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三第14(5)段

大會通知。
公司條例第571條
附錄三第14(2)段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 (如有)，發送予核數師及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有關人士，惟在符合條例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上述人士同意下將被視為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情況，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即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議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b) 通告須具體說明：
- (i) 大會日期及時間；
 - (ii) 就實體會議及混合會議而言，須說明會議地點，而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8(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iii) 如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
 - (iv) 如股東大會是電子會議（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開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
 - (v) 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 (v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則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
 - (vii) 倘某項決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則須：
 - (I) 提呈決議案意向通知；及
 - (II) 一份陳述書，陳述包含表明決議案目的所合理必要的資料及說明（如有）。
- (c)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3.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該項通知予有權收取該項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遺漏發送通知。
- (b) 就通知與委任文據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等委任文據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委任文據，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股東大會之議程

64.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股東親身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法定人數。
- 64A. 受限於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有股東均有權(a)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附錄三第14(3)段
65.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並按本細則第61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將舉行續會。
66.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主持每個股東大會，或倘該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知會本公司彼不擬出席大會，則根據本細則第126條條文規定選出的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有關股東大會，或倘該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大會，則任何出席之董事須推選一位股東主持該股東大會，而倘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所有董事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股東之間推選一位股東擔任該大會之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67. 在本細則第70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休會至另一個時間及／或在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足七(7)日之通告，當中說明本細則第62(b)條所載詳情，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股東有權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獲得通告。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休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6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釐定出席電子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在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惟若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及在適當情況下，本(b)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i)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ii)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

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9.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續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管理會議的權力。

70.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中斷會議或休會之權力。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68(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施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施加規定或限制之權力。

72.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在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惟凡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條文：

- (i) 當(1)大會根據本細則延期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形式有所更改時，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b)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7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ii)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iii)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3.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70及75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維持足夠的設施。
74.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8至73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股東在會上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即時參與即可構成出席實體會議。
75.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8至74條，並在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同時出席電子會議。
76. 大會主席可拒絕接納修訂任何決議案的建議，除非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不少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個足日的通知(包括建議修訂的內容)。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決議案或其表決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修訂決議案。

7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要求投票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五(5)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資格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公司條例第591條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所有有資格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此要求並無撤回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必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7A. 倘大會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有別於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有責任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公司條例第592條

78. 在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在符合本細則第79條所訂定之條文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或通過電子設施)於大會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30)天)及地點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在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隨時或進行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披露投票數據。在充分符合上市規則下，會議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會議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

以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結果會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根據條例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中記錄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公司條例第594條

79.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應否休會待續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拖延。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

不得拖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可處理事項。

80.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果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得由主席決定，且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1. 在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倘所有合資格成員已根據條例第556條表示同意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成員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簽署)組成。就本細則而言，「合資格成員」指在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倘在該決議案傳閱日起的某個時間，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有所變更，則合資格成員為該決議案首份副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傳閱日期」具條例第547條賦予的涵義。

書面決議案。

股東的表決權

82.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的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大會(為個人股東)或根據條例正式授權之代表(為法團股東)的股東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預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金額不應視作股份的已繳足金額。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惟倘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提

股東投票。

上市規則13.39條

附錄三第14(3)段

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公司某一成員為一間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股東大會、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單獨會議或債權人會議)，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投票及有權發言。公司條例第607條
附錄三第19段
83. 凡根據本細則第44條有權登記為股東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早已書面接納其於有關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4. 如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85.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

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但前提是董事可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之人士，於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提交有關證據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86.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者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經延期的大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對表決的抗議。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某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抵觸該項規定或限制之表決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87.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的權利。股東在同一場合可在代表委任書列明委任獨立代表人分別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數目。委任代表。
附錄三第18段
88.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附錄三第18段

89. (a)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48)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二十四(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代表委任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可能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中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則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撤回。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之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細則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必須送達委任代表授權書。

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

90.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代表委任表格。
9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對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本公司將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後進行考慮。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2. 即使委任代表於表決前被撤回(本細則第89條所載被視為撤回者除外)、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四十八(48)個小時或(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48)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二十四(24)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89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則按照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93.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之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皆為法團)，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託書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於本細則下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行使，因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由股份數量決定的投票權利以及舉手表決權。法團由代表出席會議。

註冊辦事處

9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5. 除非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另有釐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之組成。

96.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卸任的董事時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附錄三第4(2)段

97. (a) 任何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達經他簽署之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在其離開香港期間，或因疾病或傷殘至不能履行職務期間，或指定之會議上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毋須符合任何股份資格。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如其為一名董事)於發生導致其離任的事件，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惟若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輪值卸任但於同一次會議上被重選，其根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而在緊接其卸任前有效的任何委任將繼續生效，如同其沒有卸任一樣。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並在彼向秘書作出其意圖於任何時期(包括當天)不在香港之通知及並在無撤銷該通知之情況下，被認為當時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其

時不在香港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殘疾無法行事，則其就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替任董事被視為授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須因其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98.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收取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持有人獨立舉行之會議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9.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酬金須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者除外。董事酬金。
100. 董事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報銷所有合理的交通費、酒店及其他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董事的開支。
101. 在條例的條文、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特殊酬金。

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2. 除本細則第99、100及101條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惟須遵守條例的條文、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下的任何規定。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主席等職務的酬金。

103.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 (i) 倘其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其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ii) 倘其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其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因根據條例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指令彼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
 - (vi) 如由其所有共事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
 - (vii) 根據本細則第118條被委任董事職位，而根據本細則第119條解除或除去其董事職位；或
 - (viii) 如根據本細則第111條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 (b) 在條例的條文或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概不會僅因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被重選或重新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104. (a) 在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並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儘管有本細則之條文，根據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c) 在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身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就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表決或訂定條文。
- (d) 董事不得就關於他本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任何決議案表決，或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有關他本身之委任(或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決議案以外之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公司條例第534條

- (f) 在條例及本條細則第(g)段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或購買人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由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作出交代。
- (g) 若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本公司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中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須根據條例第5部第11段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其或該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程度。公司條例第536條
上市規則第13.44條
- (h)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名董事參與表決，則其作出之投票概不予計算，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給予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按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作出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獲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所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
- (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其聯繫人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其聯繫人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該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而他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惟該董事所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如實向董事會披露者則除外。倘提出涉及主席之任何類同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主席不得計入該決議案

之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於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惟該主席未根據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宣佈其本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j)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犯本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惟沒有董事可就批准其(及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以其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進行表決。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無論何時董事人數均不得少於兩(2)人。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權力。

董事輪值

106.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細則規定在會議上退任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會議結束或休會為止。董事輪值退任。

107. 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欲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上述細則第106條計入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最後獲選，除非彼等互相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人選。每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108.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根據本細則而須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一名人士填補空缺，倘本公司未能進行選舉，該名退任董事須被視作膺選連任，並(倘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出現如下情況，否則彼將每年續任，直至其職位得到填補：退任董事將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a)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空缺；或
- (b) 應於會上提呈該名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c) 該名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彼無意膺選連任之書面通知。

109.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有關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提交該等通知書各自之期限(均最少為期七(7)日)須於涉及考慮推舉董事事宜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通知書須提供該名人士假如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則須記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之資料。擬參與選舉的人士須發出通知。
110.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建立包含條例要求的所有董事資料的登記冊，並按條例的規定不時將董事或他們的詳情發生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處。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11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董事可能根據任何合約就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按上述方式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被替代的董事的原有任期。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462(1)條
第622H章附表1第27(f)條
附錄三第4(3)段

借款權力

11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借貸權力。
113.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借貸條件。
114.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特別優先權。

115.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取及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特別優先權。
116. (a) 董事會須按照條例條文，安排備存妥善地記錄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為遵守條例當中所載關於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事宜的規定。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按照條例條文安排備存妥善地記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未催繳股本押記。

董事總經理等

118. 董事會可按照本細則第102條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行政職務。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9. 每名根據本細則第118條獲委任之董事其聘用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及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20. 根據本細則第118條獲委任之董事在辭任及罷免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條文規限及彼須(視乎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因此事實而隨即終止出任有關職位(如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終止委任。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可轉授權力。

董事的權力

122. 在董事會在行使本細則第121、123、124、125、131、143及144條賦予的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之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可由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或條例並未明文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項，但仍須受條例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大會上作出的不抵觸該等條文或本細則條款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但是，如此作出的規定並不會使在假設該規定未作出的情形下原本有效的任何先前董事會行為失效。
-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委任及薪酬。
124.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屬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6. (a)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或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分別確定其任期。但是，如果主席或副主席在任何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五分鐘之內沒有出席或不願如此行事，副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如委任了不止一名副主席)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或若未選出主席及／或出席會議的副主席在該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五分鐘之內沒有出席或不願行事，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他們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 主席。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選出的主席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127.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議事、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會議，並可決定議事之必要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兩(2)名董事即得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的目的而言，替任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然而，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是一名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目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或讓所有會議參與人能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任何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8.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電報或電郵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告。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29. 在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贊成或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問題解決方式。
130.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其時董事會根據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131. 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上述轉授，或整體或部分地針對有關人士或目的而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3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遵守有關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動，應具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該等行動之相同效力及作用。經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同意，董事會有權對任何該等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入賬列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會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133.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決議案，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及書面決議案之條文所規限，但前提是有關條文為適用條文，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31條所制訂之任何規例代替。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4.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或彼已根據本細則第103(a)條不再擔任董事，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妥當委任，且並無停止擔任董事或有關該委員會的成員。
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即使有缺陷)仍屬有效。
135.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的最低人數，則繼續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有關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當出現空缺董事的權力。
136. (a) 一份由全體董事或其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替任董事或董事會轄下某委員會當時的全體成員(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本細則第127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即具有效力及效用，如同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簽署的相同文件。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董事書面決議案。

- (b)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限於條例：
- (i) 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電子簽署之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成員之親筆簽署；及
 - (ii) 就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按前文所述經認證作實)將視為具有效力及有效用，猶如決議案已經該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簽署，而該表示及核實證明在一位董事或秘書簽署證書後應為充足證據，而毋須就此提供其他證據。

會議記錄

137.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本細則第131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名稱；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及其所載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3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秘書。委任秘書。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39. 秘書必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或符合上市規則及條例的該等其他規定的人士。秘書須常駐於香港。居住地。

140.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如只由一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士作出，將不會視為獲遵行。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管理－其他事項

141. (a) 董事會必須對本公司印章的安全保管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須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經過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簽字並經秘書會籤或經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的簽字。但是，董事會可以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別情形下議決（在董事會所釐定的關於加蓋印章的方式的限制的規限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上簽字或當中任何簽字以該決議所述的親筆簽字以外的機械方式簽字，或該等證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字。以本條所述的方式簽署的每份文書應視為在董事會事前作出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署。印章。

(b) 根據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列明（不論措詞如何）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猶如其已經蓋章簽立。

(c) 本公司可備有一個按條例第126條之許可，以加蓋於本公司所發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之正式印章（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彼等之機製簽署，且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簽署或機製簽署，每張經蓋上該正式印章之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倘及當董事會有所釐定時，本公司亦可根據條例之規定擁有一個在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透過加蓋印章以書面委任任何一個或多個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言之本公司之獲正式授權代理，而彼等可就該正式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在適用的情況下，本細則中凡提述印章之處，須被視為包括對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之提述。正式印章。

142.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票據，以及就支付本公司的款項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所屬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設立。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公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可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以及委任的期限及條件，則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有關授權書均可載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並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有關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把歸其所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藉加蓋公章發出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就一般事項或任何指定事項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由其代表本公司簽署契約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各種合約；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字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一份契約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如同經加蓋本公司公章而發出一樣具有效力。受託代理人簽立契約。
144.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本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本地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本地董事會。
145. 董事會可設立、維持(或責成設立、維持)任何分擔性或非分擔性的退休金或退職基金，或者給予(或責成給予)捐款、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以供當時或曾經受僱於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關係公司、聯營公司(或為上述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任職或曾經任職本公司及以上各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眷屬受惠。退休金。

事會亦可設立促進本公司及上述各公司及上述人士福利、利益的各種機構、協會、會所及基金，並對其給予補助或供款，亦可為上述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以及為慈善事業、各種展覽、各種公眾、一般性及有用的目的作出參與或給予付款保證。董事會可以獨自或連同上述任何公司作出以上任何事宜。任職或受僱以上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並為本身利益保留上述捐款、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金的資本化

146. (a)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隨時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將以下款項撥充資本：資本化的權力。任何毋須用作派付或提供作帶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的股息或就此提計準備的款項，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如屬有條件決議案，則於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而有關款項將劃撥為資本，依據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如屬有條件決議案，則於成為無條件時（又或於有關決議案所訂明的其他時間）所持普通股股數的比例分派，而董事必須根據有關決議案，動用有關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繳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價款，並撥出此等股份或債券及按上述比例向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以入賬列作全部或部分已繳足的方式分派，作為彼等在上述撥充資本款項之分佔利益及權益，又或動用有關款項或部分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就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未繳股款繳付全數或部分款額，或按有關決議案指示處理有關款項。
- (b) 每當任何上述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倘可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有關條文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帳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
- 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7. 本公司可在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宣派股息的權力。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包括(但不只限於)在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的優先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董事會即不必就優先股持有人因任何附帶延遞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獲支付中期股息所蒙受的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其認為合適的一段時間支付股息。如董事會認為適合，該股息可以按固定息率派發。
149. (a) 發放的股息必須來源於本公司的利潤。股息一律不計息。股息規定。
- (b) 只要依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員工發行的任何股份依然遵守對股息、投票以及轉讓施加的限制，但是不影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參與本細則第146條項下任何儲備金資本化分配的權利，就不得對該等股份宣佈或發放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或按種類或依據本細則第151條通過配發已繳清股份支付。
150.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決議通過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等股息可以全部或者部份採用分配各種特定資產的方法支付，尤其可以分配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者採用上述一種或多種方法；如就上述分配發生各種困難，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加以處理，尤其可出具碎股證書，並可以不理會碎股權益，或可將碎股權益向上或向下取整，並可定出該等特定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的分配價值，又可決定根據以上定出的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便調整以實物支付股息。

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對股息具有權益的人士簽署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是有效的。如情況需要，應當根據本條例之條文規定訂立一份合約，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對股息具有權益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等委任是有效的。

151.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決定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實施以下其中一種方案：^{以股代息。}
- (i) 該股息應完全或局部以配發列作已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但是，具有該權益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當中部份)，代替接受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a) 上述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特定股息或一般而言)、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就本(i)段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 (cc) 股東可就全部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決定有關權利可就該股息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行使；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及支付股息，

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未分派溢利)，從中計提適當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 (ii) 對有權獲得以上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得列作已完全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以上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股息部份。在該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a) 上述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就董事會如上述通過決議案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特定股息或一般而言)、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就本(ii)段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 (cc) 股東可就全部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決定有關權利可就該股息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行使；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及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未分派溢利)，從中計提適當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在上述各情況，倘若董事會議決僅部分股息須由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行使選擇權，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不受上述選擇權影響的該股息的餘下部份應為個別股

息，而在此情況下，就所有目的而言，該股息的餘下部份應被視為個別股息，即使其原應被視作上述股息的一部分。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而作出的任何股份配發須根據條例第141條經股東批准。根據(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的同時或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進行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實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享有不足一股的權利合併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不足一股的權利、或調高或調低不足一股的權利至完整一股、或不足一股的權利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及處置不足一股的享有權。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條(a)段的條文，一項股息可完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全部以股份支付的股息。

- (e) 若在沒有登記申請書或未經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註冊地址在特定地區的股東傳播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的要約及進行有關股份配發即會或可能會屬於不合法，則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不向該等股東實施以上本條細則(a)段下的股份配發或接

海外股東。

受本條細則(a)段下的股份配發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閱讀及解釋以上條款時應考慮到作出以上決定的情況。選擇權的記錄日期。

-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即不早於有關股息記錄日期前二十八(28)日)後方於股東名冊登記(或就股份而言，登記轉讓股份)之股東提供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惟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董事會的決定一併閱讀及詮釋。

152.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或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3. 根據對股息享有特權的股份所附的人權(如有)，所有股息都應按股息支付所涉及的股份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數額予以宣派及支付，但是催繳前就某一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金額在本條的含義內不應被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但是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從某一具體日期開始才有資格獲得股息，則該股份應該按照規定相應地獲得股息。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154.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保留原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款項用以償還留置權所相關的欠款及債務。保留股息等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的股息或紅利之中，扣除該成員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155. 批准派發股息的大會可以向成員發出大會所定金額的催繳通知，但是向每一成員催繳的金額不應超過應支付予各該成員的股息，而且催繳款項應於股息同時到期支付；如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安排，該股息可用以抵銷催繳股款。股息連同催繳。

156. 股份之轉讓，不會附帶轉讓在該項轉讓登記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轉讓的效力。
157.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均可發出股息、中期股息、紅利或股份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8.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可以採用支票或收付款憑單，通過郵遞寄往有關成員的登記地址，或者寄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一個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寄往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的方式，支付股息或紅利。按此方法寄出的支票或收付款憑單，應由該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承擔有關風險，並應採用其上述收件人作為收款人。通過此等支票或收付款憑單進行付款，即能夠妥善解除本公司關於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義務，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股息及／或紅利被盜或有關背書屬於偽冒，也不例外。郵寄款項。
159. 股息或紅利如在宣派後一年仍無人認領，董事會可將之用以進行投資或作其他利用而利益歸於本公司，直至有人認領該股息或紅利時為止，而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應被視為由有關股息或紅利而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的受託人。股息或紅利如在宣派後六年仍無人認領，董事會可將其沒收並歸於本公司所有。未獲認領的股息。
160. 宣佈對任何類別的股份派發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大會上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指明該股息應支付給在某一特定日期或某一特定日期的某一特定時間已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該日期亦可早於通過以上決議之日。按此，應根據上述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分配該股息予上述人士，但這並不影響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關於以上股息的權利。本條規定經必要變通調整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或本公司給予或授予各成員的其他項目。記錄日期
161.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本細則第159條下的權利的前提下，如本公司發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支付憑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支付憑單。惟在該等支票或憑單第一次因無法派遞予收件人而被退回之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支付憑單。本公司可停止投遞股息支付憑單。

162. 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但是，除非已發生以下情況，否則不應出售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按照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在相關時期內發給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便給予股份的現金付款的所有支票及支付憑單均沒有兌現，而且該等支票及支付憑單總數不少於三張；
- (ii) 據本公司在相關時期末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時期內從來沒有收到任何徵示，顯示存在持有該等股份的成員或者基於原來成員去世、破產或因法律的實施而對股份具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及
- (iii) 本公司已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以通知形式表明準備出售有關股份，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通知，知會其有關出售之意圖；而且刊登該廣告日期已過三個月。

為了上述目的，「相關期間」指本條第(iii)段所稱的廣告刊登當日之前十二年起，直至該段所稱時期屆滿時止。

為實施以上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人員簽署或簽發的轉讓文書如同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者對股份具有傳承權益的人士簽發一樣有效；股份的買方不必理會買價被如何運用，而且即使關於該出售的過程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的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影響。出售的淨得款將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該淨得款後，即欠下前成員相等於該筆淨得款的一筆款額。對於該筆債項，不必設立信託，也不必支付利息；本公司也不必就該等淨得款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且該等淨得款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者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成員去世、破產或者總之在法律上不具資格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出售均有效及生效。

財務報表

163. 董事會安排備存真實會計記錄，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所關乎的事宜，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債務，以及條例所規定的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儲存賬目。

164.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儲存賬目的地點。
16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以及公開範圍、時間、地點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供非為董事的股東查閱。除條例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非為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股東審閱。
166.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條例的條文，安排準備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條例所規定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週年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財務狀況表須根據條例的條文簽署，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財務報表(包括任何根據條例所適用的條文須附連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最遲於開會時間前二十一(21)日送達或提供予每名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每名根據本細則第44條已予登記的人士及每名有資格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達或提供予(i)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ii)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iii)無權收取本公司週年大會通告的人士(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可分為有資格收取及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或(iv)(倘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條例條文不時允許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將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遞或提供予有關人士)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資格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董事年報及財務報表須向股東發出。

核數師

167. (a) 本公司應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並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並根據條例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的職責須根據條例的條文規管。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公司條例第396、419條
上市規則第13.88條

- (b) 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任期。 附錄三第17段

168. 除非本條例另行規定，否則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指明的方式予以確定。 核數師薪酬。
附錄三第17段
公司條例第404條

16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由董事會在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賬目報表，經該會議上作出的批准之後，應具有不可推翻的效力，除非於有關批准後的三(3)個月內在其中發現有任何錯誤之處。而一旦於該期間發現任何此類錯誤，應當立即予以糾正；對錯誤進行了修訂的賬目報表應具有不可推翻的效力。 賬目何時被當作
最終版本。

通告

170. (a) 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1)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2)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3) 親身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其他地方刊登廣告；
 - (5)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

- (6) 在本公司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或
 - (7) 按照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b) 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有關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持有人，而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及交付。
 - (c)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任何公司通訊及發佈所約束。
 - (d)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公司通訊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66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只提供中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71.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通告寄往股東的
登記地址。

- (a) 倘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予任何股東，則此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須寄發至此股東於登記冊上的地址。除本細則、條例另有訂明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有關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作出安排外，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以任何其他途徑向其送達通告或寄發文件或公司通訊，或發送通告或寄發文件或公司通訊至當其時登記冊上並無登錄的地址。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股東地址，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按本公司最後所知地址向該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及
- (b) 倘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是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電腦網絡登載方式除外)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則須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及批准的方式傳送至該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以發送通告或交付文件或公司通訊的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172.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何時被當作送達。

- (a)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倘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投寄之日的隨後一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倘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方式提供，於(1)該通告、文件、公司通訊或發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時；及(2)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或發佈的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送時（以較後者為準），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
- (c) 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或放置於本細則第170(a)(2)條所述任何有關地址，於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交付或放置時被視為已送達；
- (d) 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及
- (e) 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如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發送或傳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時被視為已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

173.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形式包括：載於預付函件、信封或封套以彼之本人姓名、或彼作為已逝世人士代表或破產信託人的稱號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作收件人並以該聲稱有資格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倘有）為收件地址以郵遞方式寄出通告或文件；或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發出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按猶如沒有出現股東逝世、精神失常或破產的情況所會沿用的原有形式(直至彼另行提供地址)發出通告或文件。

174.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因實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告約束。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5.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往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根據細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提供，即使該股東在當時已逝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逝世或破產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涉及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有關股份是由有關股東獨自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直至有其他人士代彼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任何此等根據條例被當作猶如送達或交付般有效及有作用的送達、交付或其他行為，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已向彼之個人代表及全部與彼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的人士(倘有)妥為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176. (a) 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毋須任何簽署。如有任何簽署，則可以親筆、機印或以電子形式簽署。如何簽署通知書。
- (b) 凡任何人士按照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定已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及其他文件及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按細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交付或提供該種語言版本的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撤回或修改其同意的通知及直至該時為止，而有關通知就任何在發出相關撤回或修改的通知之後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的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而言具有效力。語言選擇。

資料

177. 在不影響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賦予股東的一般檢查權的情況下，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之詳情或任何現時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過程性質而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

股東無權取得秘密資料。

文件

178.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指派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對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作出認證，以及核證有關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就位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而言，地方經理或負責保管的其他本公司高級人員須被視為上述獲董事會指派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事程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文件的認證。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a) 已登記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e) 已註銷股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應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
- (aa) 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該等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及
 - (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文件均為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上正式及妥當地登記、註銷或記錄之合法及有效文件。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b)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79.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自動清盤。
- (b)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第21段
180. 倘本公司清盤，而向全部債權人分派後餘下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催繳股款前除外)比例向其分派，如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於任何情況下須受限於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及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為一類或多類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 以實物向股東作出分派。

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2.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位本公司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述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保證

183. (a) 在不抵觸條例及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及如果條例及適用法例許可但不損害其可另行追討的任何彌償下，各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有權按其可能產生或就或其執行及／或履行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時所產生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彌償。
- (b) 在符合條例的規定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c)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購買及設置對其負有任何法律責任承保之保險。

彌償保證。

